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水鸭凼 84 号附 2 号等 5 处房产 分零转让

标的 1：标的位于巴南区鱼洞水鸭凼 84 号附 2 号,系混合结构,建面约 72.74㎡,房屋证载用途为住宅,划拨地,有房地证。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23.93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保证金 2.4 万元。

标的 2：标的位于巴南区鱼洞水鸭凼 84 号附 4 号,系混合结构,建面约 78.4㎡,房屋证载用途为住宅,划拨地,有房地证。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25.79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保证金 2.6 万元。

标的 3：标的位于巴南区鱼洞水鸭凼 84 号附 27 号,系混合结构,建面约 60.52㎡,房屋证载用途为住宅,划拨地,有房地证。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19.91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保证金 2 万元。

标的 4：标的位于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87 号,系混合结构,建面约 66.2㎡,房屋证载用途为商业,出让地,有房地证。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152.66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保证金 15.3 万元。

标的 5:标的位于巴南区鱼洞窑坝 114 号附 1#,系混合结构,建面约 65㎡,房屋证载用途为住宅,出让地,有房地证。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28.6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保证金 2.9 万元。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4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

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相应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交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

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并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等)均由受让方承担。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以面积有变化影响交易结果。

7、受让方在合同签订并缴纳房款后一个月内需将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并配合转让方从联交所划款,若因受让方原因,未在合同签订并缴纳房款后一个月内将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或未配合转让方从联交所划款,转让方有权解除买卖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环城路沙湾 325 号房产 (原扶贫办办公楼)整体转让公告

标的位于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环城路沙湾 325 号,建于 1992 年,共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313.91 平方米,土地面积约 52 平方米,划拨地,实际用途为住宅,无租赁。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47 万元竞价或协议整体转让。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需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巫溪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 5 万元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交所巫溪支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

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交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

(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等)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以面积有变动影响交易结果。

五矿(贵州)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国有资产转让预告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接受转让方委托,拟就五矿(贵州)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资产(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大洪村的闲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发布预告公告。

一、转让方简介

本次标的转让方为五矿(贵州)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二、拟公开转让标的情况简介

标的名称:五矿(贵州)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资产(位于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大洪村的闲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
土地面积:22047.5㎡;
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土地证号:花溪国用(2005)第 3298 号;
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包括厂房、仓库、宿舍、围墙、水池、道路、绿化、排水沟和进水管等。已取得房屋所有证的共 2 项(办公楼宿

舍、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2947.23㎡;

标的地址:位于贵阳市花溪区高坡乡大洪村。

三、特别提示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交易所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有意向者请速与我交易所联系商洽。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 52 号 1 栋 2 层 1 号 房屋拍卖公告

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标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 52 号 1 栋 2 层 1 号,建筑面积 1149.97 平方米,公摊面积为 186.91 平方米,钢混结构。所在大楼物业名称为:金沙·西街洋楼。约建成于 2005 年,大楼共 6 层,均为商业用房。大楼外墙部分为墙砖,部分玻璃幕墙,目前用于“家富健康会所”经营使用,房屋产权证载权利人重庆家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综合用地,权利人为成都平章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剩余使用权年限为 37.64 年(终止日期为 2050 年 12 月 17 日)。

标的所在区域位于二环路三环路之

间,所在大楼 1 层平清江中路,距成都火车站约 7 公里,距双流机场约 20 公里,公交线路有 5、13、37、83、84 路等多路公交车停靠;区域内有华夏银行、金沙医院、西南财大、万达国际影城、香格里拉花园等物业,周边多为商业,区域内无大型污染企业,噪声及空气污染较小,周边市政、教育、医疗、餐饮、金融、休闲娱乐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繁荣程度较好。

特别说明：

1、标的有抵押,有租赁,租期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止。
2、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

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3、标的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标的本次拍卖保留价为 1839.95 万元。过户税费征收标准:1、营业税及附加按销售价与购进价差额的 5.6%征收;2、土地增值税只能查账征收;3、印花税按万分之五征收;4、契税:购买方为单位的按 3%征收。购买方为个人的按个人购房的现行契税政策办理。拍卖标的佣金按高级人民法院规定收取。综上所述,该标的计算成本后同市场参考价格相比偏低,标的具有一定的升值空间。

标的物停放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8 月 19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交付以实物现状为准,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2、标的过户及移交所涉及的相关税、费

及标的所涉及的欠费(包括但不限于停车费、路桥费、违章罚款、滞纳金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4、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重庆市艾佳 A 栋大厦 第三层楼、第四层楼招租

一、房屋基本情况

艾佳 A 栋大厦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47 号谢家湾轻轨车站旁,正对即将建成的华润万象城购物中心;紧邻杨家坪步行街商圈,周围配套设施完善;拥有通往全市各区域的公交线路近 30 条,交通极其便利;紧邻即将建成的华润万象城购物中心,必将进一步提升其整体价值。

艾佳 A 栋大厦按写字间标准筒装,未安装空调系统,通过消防验收,设有进出口通道三处(一楼大厅楼梯、电梯和二楼平层后门进口),电梯三部,大厦配备有 630KVA 变压器 2 台,水、电、讯、网已全部接通。物业服务公司提供前台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公共区域清扫、24 小时安保等服务。

艾佳 A 栋大厦第三层建筑面积 1301.69 平方米、第四层建筑面积 1244.65 平方米。

二、租赁条件：

1、租赁范围:艾佳 A 栋大厦第三层楼、第四层楼的租赁实行分层整层招租或者整层整体招租,不分零租赁经营。

2、租赁经营范围:经营行业除餐饮、酒店、KTV 外,以办公、教育为主。

3、租金:

(1)底价 48 元/月·平方米以上(不含物管费)。

(2)租金每年递增,每年递增比例不低于 5%。

(3)每半年支付一次。

(4)履约保证金为 2 个月租金。

4、租赁期限:2-6 年以内。

5、物管费:与我公司委托的物业服务管理公司—重庆富业达物业公司(权利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单独签订物管合同,水、电自行承担。

6、租赁委托佣金由受托方承担。

7、其他条件:

(1)房屋使用过程中不得转租给第三者或对外分租,也不能利用该房屋进行融资或贷款;

(2)租售后实际经营的业态应与招租时确定的业态一致,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3)重新装修后需通过消防验收方可投入使用,合同期结束后装修归我公司所有并按现状移交,我公司不予任何补偿。

重庆市丰都县高家镇文昌路 888 号 房产拍卖公告

标的的基本情况：

1、该标的位于重庆市丰都县高家镇文昌路 888 号,为重庆华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生产及办公用房。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共计 1.050238 万平方米。建筑物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办公用房,另一部分为厂房(第一层出租作为重庆山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其余空置,室内配有水、电、通讯、电梯、通风管道等设施),共四层,外墙贴面砖,室内二次装修情况为:地面为水泥地面(上涂涂料),墙面刷油漆一米高,其余刷乳胶漆,天棚刷白,维护保修一般。

2、土地证载面积共计 2331.5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级别为重庆市主城区区县工业用地 15 级,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9 月 18 日。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内“四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场地平整)、宗地外“四通”(通水、通电、通路、通讯)。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西路 2 号三处商业用房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 15:00 对以下标的 1、2、3 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涪陵分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先整体后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

1、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西路 2 号 9-02 商业用房,建面约 1991.26㎡,商业出让地,房地产权证号:3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05069 号。拍卖保留价:1204.71 万元,竞买保证金:120 万元。

2、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西路 2 号第二层 D68 号商业用房,建面约 7.49㎡,商业出让地,房地产权证号:3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8910 号。拍卖保留价:5.58 元,竞买保证金:0.6 万元。

3、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西路 2 号第二层 D81 号商业用房,建面约 9.16㎡,商业出让地,房地产权证号:3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8910 号。拍卖保留价:6.82 万元,竞买保证金:0.7 万元。

以上标的整体拍卖保留价 1217.11 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 121.3 万元。

重庆市九龙坡区玉灵路 12 号 2 栋 11—7 号 房产拍卖公告

标的所在的“隆鑫·花漾嶺”小区由 5 幢高层组成。标的所在 2 幢为钢混结构,共 33 层,外墙贴面砖,大楼安装有 2 部电梯,标的为 11-7 号住宅,建筑面积为 74.15 平方米,套内面积为 59.58 平方米,户型为 2 室 1 厅 1 厨 1 卫,入户门为防盗门,室内为清水,内墙和天棚刷白,地面为水泥地面,室内通水、电、气、通讯。目前房屋空置,房屋主体和墙体结构完好,牢固,内外墙装饰等完好。

标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0 月 13 日,剩余使用年限为 43.52 年。标的已设定抵押权,并被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查封。拍卖保留价 48.2 万元。

标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玉灵路 12 号(隆鑫·花漾嶺)2 栋、临兰美路,距石桥铺约 5000 米。所在区域交通较便捷;水、电、气、通讯等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8 月 20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有租赁,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对其承租标的享有优先购买权。

2、标的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的税、费及标的所涉及的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4、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各类设施齐全,能满足区域内生产、生活需要;周边医院、学校、公园、银行、邮政、通信以及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生活配套及公共设施齐全。

特别说明：

1、标的未办理房地产权证,有《重庆市预购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合同登记备案 114 字第 201010255321 号)、《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申请书》。

2、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3、标的办证、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联系人：李先生 陈 先生 联系电话：023 -63869272